证券代码：301379　　证券简称：天山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7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产业链协同需要，公司拟与深圳天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链芯”）签署相关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公司生产的内存条模组等产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人民币 3,898.70 万元（含税），结算单价受市场行情影响经双方一致确认后浮动幅度为±5%，具体型号、数量、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深圳天链芯系天链芯（武汉）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裁王嗣缜担任天链芯（武汉）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天链芯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王嗣缜、王嗣纬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天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ETLLX35U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前海科兴科学园 6 号楼 70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元艺达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深圳天链芯成立于 2025 年 8 月，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与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以及云计算设备、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等业务。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链芯（武汉）半导体有限公司	60.00%
2	芯火（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53	952.63
负债总额	-0.31	720.95
净资产	177.84	231.68
营业收入	0.00	958.89
净利润	-2.15	-46.16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天链芯系公司关联法人天链芯（武汉）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裁王嗣缜担任天链芯（武汉）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

履约能力说明：深圳天链芯经营正常，与公司存在持续业务往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31.68 万元，具备开展本次交易相应的履约基础。经核查，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资金及经营状况，并严格执行信用管理、跟踪回款进度，管控应收账款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优先参照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天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交易内容：公司向深圳天链芯销售内存条模组等产品。

2、交易金额：预估人民币 3,898.70 万元（含税），结算单价受市场行情影响经双方一致确认后浮动幅度为±5%，具体型号、数量、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3、定价方式：按前述定价原则执行。

4、款项支付：货物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货款。

5、交付安排：按订单约定分批交付，交付地点、运输及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

6、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甲方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过半数通过）并依法披露后生效；前述审议或披露未完成的，本合同不生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若发生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情形，由相关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产业链协同布局的业务安排，有利于深化公司与深圳天链芯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开拓新业务场景,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定位。本次交易采用净额法核算。双方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且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业务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深圳天链芯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0.36 万元，其中关联销售金额为 3.98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为 32.06 万元，技术服务费为 4.32 万元。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门审议，独立董事意见如下：该关联事项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天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签署相关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公司生产的内存条模组等产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人民币 3,898.70 万元（含税），结算单价受市场行情影响经双方一致确认后浮动幅度为±5%，具体型号、数量、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产业链协同布局的业务安排，有利于深化公司与深圳天链芯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开拓新业务场景，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定位。双方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且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业务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